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，于当日召开会议，并于现场发放会议资料；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做出说明；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688号1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；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飞川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选举王飞川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7月16日